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：芮副校長祥鵬

出席單位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曾慧娟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(98 學年度第 1 學期)會議紀錄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關於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執行項目及負責單位，
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教育部為了解各大專校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現況，定期於每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函請各大專校院填寫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」，做為各校執行成效之依循。
2. 本案係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，為推動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，決議通過計網中心提案之「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，行動方案實施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進行評估及檢討。
3. 本案至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施行屆滿，關於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」中之執行項目及負責單位(例如二手書業務、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本校自我評鑑機制等業務等)，是否進行調整，謹依

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小組會議決議，提會討論。

決 議：

1. 關於本校法律諮詢窗口，學務處已邀集通識中心法政組四位老師聯合擔任法律顧問，諮詢範圍涵括本校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，提供全校師生法律諮詢。
2. 關於推動本校二手書業務或其他有效替代方案：
 - (1) 請教務處宣導二手書捐贈機制，使本校師生得知用畢之教科書可捐贈至圖書館，其他學生可利用此管道取得捐贈之二手書。
 - (2) 請圖書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於首頁建立二手書連結，並請計網中心協助建立帳號登入機制，即學生需先以帳號密碼登入，方能連結至全國二手書平台，俾利本校紀錄學生使用狀況(例如登入帳號或點選次數)，並追蹤二手書推廣成效。
 - (3) 首頁連結及登入機制建立完成後，請圖書館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宣導周知，以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二手教科書。
 - (4) 請學務處每學期進行跳蚤市場義賣時，加入二手書項目，以利師生進行二手書交流。
3. 教育部定期於每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函請各大專校院填寫「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」，敬請本行動方案之權責單位務必於期限內備妥相關內容及附件，俾利本校按時報部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一、計網中心報告

本校之頻寬管理政策為，一旦發現違法下載，需簽具切結書並進行ip停權兩個月，處理機制進行順利。惟目前本校1Gb頻寬至晚上有一半以上由學生宿舍使用，考量本校頻寬應以學術研究為優先，因此晚上時段計網中心會進行對宿舍頻寬進行控管(例如網路電

視)，若學務處及其他單位接獲學生反應，請協助安撫及宣導。

伍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5 分)